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实施要求；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要求，对于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